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穗萍直接持有公司 8,567,8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中 8,566,1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张穗萍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20 万股公司 A 股，窗口期不减持，具体如下：

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穗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67,860	7.12%	IPO 前取得：8,566,1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穗萍	不超过： 1,2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200,000股	2023/2/2 ~ 2023/8/1	按市场价 格	IPO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 5%以上股东张穗萍承诺：

(1)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